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5月24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9 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即2024年4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编：20012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五9:00-17:00（节假日除外）），并在客户服务人员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相关约定。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投票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非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内容表明投票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同意、反对、弃权+姓名+证件号码后六位”，“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相关约定。

2、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短信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非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话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以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征集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在电话投票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进行电话表决的，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2）短信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姓名和证件号码后六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②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证件号码后六位、提供的证件号码后六位有误、未提供姓名、提供的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表决，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表决意见为准（电话、短信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短信等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纸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fts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作为投资者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开放期赎回的限制。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型前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执行，具体收取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的结果为准。无意持有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本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项，并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前述变更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本次修改涉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变更基金运作方式、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项，并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前述变更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的议案。

2、本次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属于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将另行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或转型前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转换运作方式：由“一年定期开放”转换为“一年持有期”；

2、变更基金名称：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基于运作方式改变修改巨额赎回的认定并相应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修改为“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由“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并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支付或延缓支付。（1）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总份额的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进行延缓支付，并在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修改为“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1）全部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根据前述‘（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A座17层1707室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电话：021-38555555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因其内部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非法侵害；

（6）保证基金的财产与其他财产分别设置、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

（7）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8）保证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基金管理人与其他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机构之间在人员、场所、业务系统、帐户、投资决策、证券账户、交易席位、信息系统、信息资料、投资品种、投资交易行为、财务核算、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基金赎回款项支付、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质押、基金份额拆分、基金份额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收益、基金指令、基金会计账目、基金投资组合、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基金交易、基金清算、基金会计、基金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律师、基金会计师、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结果报告书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